**河北大学图书馆关于北京大学馆际借阅证的**

**暂行管理细则**

**1、**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际借阅证（简称北大馆际借阅证）共50张，河北大学11个博士点，每个博士点配发两张，由专人负责，签署协议，统一换领。负责人对配发到本博士点的证件负全部责任（本细则中的全部条款），并须在北大馆际借阅证到期前统一交回。剩余28张供全校读者使用。

**2、**读者凭河北大学工作证（或学生证）及图书馆有效借阅证到新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换领北大馆际借阅证，借期两个月。使用期间读者本馆借阅证在图书馆系统内备注暂停使用，并留存总服务台。

**3、**换证后读者可自行前往北京大学图书馆借阅一般性书刊，数量为30册，不可预约，不可续借。北京大学图书馆借阅图书期限为30天，逾期有超期罚款。借阅证到期交还河北大学图书馆总服务台，如有恶意不还，停止其两证的使用权限，凡由此造成的超期罚款由读者自己负责。持馆际借阅证可享有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网络资源检索区免费检索机时3小时/日，通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主页登陆，查询下载电子资源，依规定合理使用、禁止恶意下载。

**4、**河北大学图书馆读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应遵守北京大学图书馆的规章制度与收费规定。凡因读者使用北大馆际借阅证所引起的违章（如图书损坏、丢失、逾期不还或违反相关规定等）均由读者自行前往解决，按北京大学图书馆的规定办理赔偿手续。对有违章记录且未解决的读者，暂停其北大馆际借阅证及河北大学图书馆借阅证的使用，并追究其责任。

**5、**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际借阅证如有遗失，读者请及时到河北大学新校区图书馆二楼总服务台办理挂失手续，由河北大学图书馆专人负责与北京大学图书馆证卡处联系，根据需要每半年前往北京大学图书馆办理一次补证手续，补证费及因证件丢失产生的费用由丢失证卡读者承担。

**6、**因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际借阅证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所有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际借阅证统一收回，由我馆联系人前往北京大学图书馆办理续期手续。

**7、**未尽事宜，按河北大学图书馆相关规定处理。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河北大学图书馆。

河北大学图书馆

二零一七年三月